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<mark>日間學制新生暨在校舊生</mark>「學雜費減免」申請公告及注意事項 114.07.21

一、申請減免對象

軍公教遺族、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(114年度證明)、原住民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114年度證明)。

- (一)請依規定每學期於期限內完成申請,否則視為放棄減免。<a>※欲同時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者,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,後辦理就學貸款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自98年8月1日起依教育部規定如下:
 - 1.家戶年所得(114年度)限制總額新臺幣220 萬元以下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,其計算方式如下:
 - (1)學生未婚: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(2)學生已婚:學生本人、學生配偶合計。
 -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 - *學校每學期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內上傳家庭戶籍資料,教育部再轉交財政部查核後將所得總 額查核結果資料回傳學校。對於查核超過220萬元有疑義者請於2週內完成申複,若未依申 複期間完成申複者,則取消減免資格,並請同學遵守規定配合於1週內繳回已減免款項。 請同學事先查明家庭所得未超過220萬元後,再另行申請,以免增加追繳之困擾。
 - *學雜費減免系統應確實填寫與核對所填寫之學生本人與家屬(未婚者請填父母、已婚者 請填配偶)身分證字號;身分證字號胡亂填寫、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,即資料不全不予申 請或取消資格並繳還減免學雜費金額。
 - *申請人未婚若因父母離異、遺棄等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 填寫<u>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</u>得具理由或提供相關文件,經學校審核後,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免予合計。
 - 2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,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 (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)

二、系統申請期限及繳交地點:

時間:(午休暫停收件:12:00~13:30)

1、研究所新、舊生暨大學部在校舊生、復學生:自114年8月1日(五)至9月5日(五)止,8:00至17:00

2、大學部新生(含轉學生):

(1)非大學分發入學生:自114年8月1日(五)至9月5日(五)止,8:00至17:00

(2)大學分發入學生:自114年8月20日(三)下午13:30至9月5日(五)17:00止

地點:民生校區五育樓2樓生輔組。

說明:非大學分發入學生包含「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繁星推薦、四技繁星、四技聯登、四技技優、四

技甄選、身心障礙、特殊選才生、體育獨招、原住民專班、原民公費班」

三、申請流程:一律採先「網路填寫申請書」**後再**「繳交資料」至生輔組**等二項程序**,才算完成手續。

※申請流程圖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。

(一)第一步:網路填寫申請書

屏大首頁→<u>校務行政系統</u>→學生資訊系統登入→線上申請→點選<mark>減免學雜費申請</mark>→填寫相關基本資料→存檔→列印申請書並簽名。

**申請書列印出後資料正確無誤簽名。

(二)第二步:繳交資料

在規定申請期限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申請書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減免身份審核繳件。(生輔組聯絡電話:(08)766-3800轉 12403)

**以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申辦學雜費減免者, 請務必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供

(三)第三步:繳交減免後之註冊費用

通過減免身分審核者,待出納組公告通知後列印繳費單,列印繳費單前請確認減免後之應繳金額,若金額無誤即可直接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**查詢學雜(分)費繳費通知單之路徑:屏大首頁/行政單位/出納組/學雜(分)費專區/學雜費繳費單列印

<mark>查驗,若郵寄者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以便寄還。(地址: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 生輔組收)</mark>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若僅完成「網路填寫申請書」程序,而未繳回紙本申請書及各項證文件者,視同未申辦。
- (二)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,審核通過者再依減免後金額辦理就學貸款;避免全費申貸(未減免)與實際註冊金額(有減免)有誤差,滋生銀行對保資料之修改情形。
- (三)申請減免身分者請先辦理減免身分審核(線上填表暨繳件),待身分審核通過及減免金額抵 扣後再繳費註冊。
- (四)同時具有多項減免學雜費,如公教人員子女之教育補助費、其他『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』及『弱勢學生共同助學方案』,僅能擇一申請,不得**重覆請領**,以免衍生相關法律問題徒增困擾。
- (五)申請減免後,才辦理休退學者,需主動告知本組,於學校上傳資料給教育部前,須取消減 免並繳回減免金額(請於申辦休、退學當日找承辦人取消減免,並於當日繳費後始得完成 休、退學手續),報部之後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規定,不予追繳款項,但復學或再考入及轉 學時不得重複減免與上次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。
 - 例如:年級是大二(上學期)有辦減免,學期中辦理休學(期末轉學)。復(入)學時年級仍是 大二(上學期)者,則不能辦理。
- (六)身心障礙學生依教育部規定,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,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 之就學費用減免,以一次為限;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,至多四年。

(七)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、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- (八)申請減免之類別若有須檢附戶籍資料者,請檢附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最近三個月內開具或 列印「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記事)」或「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直式內容、詳細記事)」一 份辦理;學生父母、學生本人、學生配偶若設籍不同戶,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也要繳交。
- (九)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生輔組「學雜費減免公告專區」參閱

請至【學校首頁】→【行政單位】→【生活輔導組】→【學雜費減免專區】

五、可申請之各類身分別應繳證件與減免標準:

類別	應繳證件	減 免 標 準
卹內軍公教 遺族	(一)已核定舊生無須檢附證明文件。 (二)第一次申請或證明已過期: 1.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。(1式2份) 2.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 公教遺族應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 年撫卹金證書正、影本各乙份。(正本驗後退還) 3.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4.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,請另檢附未領子 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1.全公費:學費、雜費全免 2.半公費:學費、雜費減免 1/2 3.持榮民傷殘撫卹令者不能 減免,請向退輔會申請。 4.101 學年教育部規定碩士班制 服費取消
卹滿軍公教 遺族	(一)已核定舊生無須檢附證明文件。 (二)第一次申請: 1.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。(1式2份) 2.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,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。(正、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後退還)。 3.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,學生應向相關單位申請核發證明。 4.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,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減。
現役軍人子女	1.家長在職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、學生眷屬身分證影本或家長在營服役證明正、影本乙份。 (正本驗後退還)。 2.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後退還)。	減免學費十分之三(申請單位請 擇一)
特殊境遇家 庭子女	1. 114 年度縣、市政府所發 <u>有效期內</u> 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若正本需取回,請自備影本乙份)。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後退還)。 3.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。	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六
身心障礙學 生或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	1.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。(正本驗後退還)。 2.學習障礙學生請附鑑輔會證明文件。 3.學生本人與父母(已婚學生另附配偶)最近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後退還)。身心障礙家長若與學 生不同戶籍亦須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後退還)。 4.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 律上父(母)子(女)。	輕度: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四 中度: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七 重、極重度:學費及雜費之全額 98年8月1日起碩士在職專班不 得申請此項減免。

類別	應繳證件	減 免 標 準
	1.當年度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	
	明」正本一份(證明書需載記有學生姓名、身分證號;	
	身分證號未全部顯示者,請另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
低收、中低	正本(含詳細記事))。	低收入戶:學雜費全免。
收入戶子女	2.持低收入戶卡者,檢驗正本,繳交正反面影本(需載	中低收入戶:學雜費減免 6/10。
	記有學生姓名、身分證號)。	
	3.以上請持 114 年度鄉、鎮、區公所低收、中低收入戶	
	證明。	
	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、	
原住民學生	影本(正本驗後退還),需有註記原住民身份與詳細記	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減。
	事。(曾申請通過者免附證件)。	
	1.依教育部規定,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 2.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放寬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及其	
	子女」、「原住民籍學生」及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	
備註	之學分費之減免,可依各該項規定辦理,另「原住民籍學生」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	
	費×0.7 核給。	
	3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	限、重修、補修者,其就學費
	用不予減免。	

